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月修

相　對　人　勝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汪建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可轉讓定期存單編號「HB24672、HB24673、HB24674及HB24675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HB46272、HB46273、HB46274及HB46275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